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752號

原告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瑞美

訴訟代理人 蔡佳峻

被告 朱心睿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2條、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手機分期買賣款項，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臺幣10萬元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原告係法人，揆諸首揭規定意旨，自無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適用。本件被告之戶籍於民國110年4月14日遷入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號，有被告戶籍謄本（現戶全戶）附卷可憑（卷第45頁），原告於113年6月14日起訴時，被告之住所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郭娜羽